製表日期：113 年 1 月 17 日

朝陽科技大學「夢.啟航.翻轉人生」
113 年證照輔導班申請表暨學習紀錄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個資說明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朝陽科技大學為執行學習輔導及勵學金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辨識碼: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識別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及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財務處(04-23323000 ext.3714)。 **申請學生簽章：**				
2.問卷填寫	113 年起心得反饋、課程照片統一線上填寫，請申請同學務必要完成此問卷填寫，本問卷需要提供 **2 張課程照片**，所以**要登入你的 google 才可填寫。(只繳紙本沒有完成線上問卷填寫視同無效資料)**		**請掃我填寫**		
3.姓名		**4.系所年級**		**5.學號**	
6.申請身份別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6)原住民族學生 □(7)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8)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9)懷孕、分娩和養育 3 歲以下子女者。		
7.證照班名稱			**8.授課地點**		
9.證照考試日期			**10.授課老師名字(如果是聯合授課都要提供)**		

二、學習輔導紀錄

填寫說明

1. 課程學習時數須超過 16 小時以上。
2. 所參與的證照輔導班地點須在朝陽科技大學。
3. 在學期間，相同證照之輔導課程補助僅可申請 1 次。
4. 此表可手寫或電子檔，唯授課老師簽章須親筆簽章，勿以「…」或「同上」等方式填寫，表格不足可請自行增加。

次數	日期	上課時數	課程上課紀錄(請條列式提供當日授課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課總時數 (學生填寫)		**授課老師簽章 (如是聯合授課可以選擇一位老師為代表)**	

三、**證照佐證資料 (生輔組查驗說明)**

1. 合格證照影本 1 份(要有考照人的姓名、發照日期及發照機構名稱)
2. 如無法提出合格證照可接受該機構所提供的線上合格認證(要有考照人的姓名、合格通知相關字眼、發照機構名稱)

上述第 1 點或第 2 點，請申請人自行影印，檢附在學習輔導紀錄表後

四、申請人資料檢查：

1.個資簽名、2.問卷填寫、3.授課老師簽名、4.合格證照(或合格證明)影本、5.上課總時數要超過 16 小時。

五、審查結果【此欄由勵學金承辦單位填寫】

☐ 檢核通過，依公告核撥勵學金

☐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